转债简称: 友发转债

公告编号: 2025-11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 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 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的议案》

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友发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友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友发转债"的公告》(编号: 2025-112)。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